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文辉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重要销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29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 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8.02%股份，并派出1名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信金融资产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29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29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8.02%股份，并派出1名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金融资产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成立于1999年11月，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802.4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截至2025年6月末，中信金融资产总资产10,109.33亿元，总负债9,580.02亿元，净资产529.3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29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0月13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0月13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票同意（关联董事朱文辉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49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A股股份数量、金额：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98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49亿元~人民币14.98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A股股份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A股股份价格：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8元/股（含）

● 回购A股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A股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0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四）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0/1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7.49亿元~14.98亿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4.9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0.5亿股~1亿股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32%~0.6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020706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32%至0.65%。按回购价格上限每股人民币14.9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4.98亿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回购总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9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5,489,754,739 | 100 | 15,439,754,739 | 100 | 15,389,754,739 | 100 |
| A股 | 12,609,935,239 | 81.41 | 12,559,935,239 | 81.35 | 12,509,935,239 | 81.29 |
| H股 | 2,879,819,500 | 18.59 | 2,879,819,500 | 18.65 | 2,879,819,500 | 18.71 |
| 股份总数 | 15,489,754,739 | 100 | 15,439,754,739 | 100.00 | 15,389,754,739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并未考虑公司H股回购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84.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0.62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691.43亿元。按照回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1亿股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98元/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8亿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0.89%。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5,000万股及1亿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32%至0.65%，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定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任职前除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授权事项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出的一般性授权办理。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H股回购安排

除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回购。

上述回购H股安排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说明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如《收购守则》所定义，下同）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上述的A股回购方案及/或H股回购安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2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本次解除质押后，已累计质押49,73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8,45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已累计质押36,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已累计质押85,96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1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通知，汇恒投资和张熠君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汇恒投资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11,500,000 |
|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13.6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4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 |
| 直接持股数量 | 84,585,900 |
| 直接持股比例 | 39.9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9,734,9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58.8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49% |

| 股东名称 | 张熠君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8,670,000 |
|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22.5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1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10月9日 |
| 直接持股数量 | 38,457,900 |
| 直接持股比例 | 18.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6,23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94.2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11%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张熠君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8,000,000 | 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5年9月29日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海宁**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80 | 3.78 |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 张熠君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7,100,000 | 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5年10月10日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建德市**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8.46 | 3.35 |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15,100,000 | \ | \ | \ | \ | \ | 39.26 | 7.13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
|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 84,585,900 | 39.96 | 61,234,900 | 49,734,900 | 58.80 | 23.49 | 49,734,900 | 0 | 32,440,700 | 0 |
| 张熠君 | 38,457,900 | 18.17 | 29,800,000 | 36,230,000 | 94.21 | 17.11 | 36,230,000 | 0 | 2,227,900 | 0 |
|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903,000 | 3.2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9,946,800 | 61.38 | 91,034,900 | 85,964,900 | 66.15 | 40.61 | 85,964,900 | 0 | 34,668,60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5-046

##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对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和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坤晓先生、王燕涛先生因公出差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融资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及杰瑞装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公司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